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运作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今规范运作情况逐项自查，编制《关于规范运作自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规范运作的自查报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定其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78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公告》。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资与关联方合作成立孙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推进产业转型，拓展公司新的盈利点，增强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外出资2856万元（持股51.00%）与关联方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即上市公司孙公司）并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出资与关联方合作成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确保公司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公司拟向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9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不收取利息。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1年1月22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开始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业务。随后公司均按规定程序对每一年的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和授权，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额度及风险，合法合规操作，并按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工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的2020年证券投资事项时间即将到期，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2021年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额度设定为不超过1亿元，投资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额度设定为不超过1亿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2016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参与证券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开始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业务。随后公司均按规定程序对每一年的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和授权，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额度及风险，合法合规操作，并按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期间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合法合规操作，并按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考虑到市场及公司现阶段自有资金情况，公司拟将2021年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额度设定为不超过1亿元。

（二）投资范围

本次投资的方向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参与证券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投资期限

本次参与证券投资的投资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五）投资方式

本投资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和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同时，本投资事项不得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

二、风险控制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依靠专业的投资团队，凭借其在市场研究、投资对象分析、投资策略选择方面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做好参与证券投资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公司参与相关证券投资工作，仍将继续秉承稳妥审慎的投资原则，通过“1、提高对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的警惕性；2、注意控制资金的投入比例；3、做好合理的止损止盈准备”等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

（三）参与相关证券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的内容、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

风险提示：

虽然本着价值投资宗旨，在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方面有上述较为健全的制度和措施，但从事证券投资本身存在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所投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及投资策略风险等风险依然存在，并将直接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收益情况，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益也因此存在不稳定性甚至带来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参与证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参与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合法合规操作，并按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本项投资事项的实施，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做好日常的现金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毅龙先生、田进先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进行了专门的规范和要求，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有效保障资产安全。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出资与关联方合作成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推进产业转型，拓展公司新的盈利点，增强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对外出资2856万元（持股51.00%）与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新城”）合作设立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即上市公司孙公司）并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

盐城新城实际控制人为陆尔穗，陆尔穗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陆尔东为兄弟关系。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卓婷、陆尔东、李强等人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10月21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5条、第10.1.6条规定，陆尔穗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资与关联方合作成立孙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盐城新城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新区开元路4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景
住所	盐城市盐都新区开元路41号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774662120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进口和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汽车配件及辅助材料、皮具、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销售，车贷中介服务，汽车上牌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事故理赔信息咨询，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组织各类大型车辆展示活动，吊车、拖车清障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5月19日
通讯地址	盐城市盐都新区开元路41号

盐城新城的主要股东为南通新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城”），南通新城持有盐城新城100%股份，南通新城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尔穗。故陆尔穗为盐城新城的实际控制人。

盐城新城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88,914,827.91
负债总额	47,861,660.33
净资产	41,053,167.58
营业收入	270,503,505.67
净利润	443,612.65

注：以上为盐城新城2019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关联情况：

盐城新城实际控制人为陆尔穗，陆尔穗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之陆尔东为兄弟关系。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卓婷、陆尔东、李强等人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10月21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5条、第10.1.6条规定，陆尔穗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盐城新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盐城新城德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后续工商备案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5,600万元

注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

出资方式：现金（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服务（以后续工商备案为准）

出资比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2856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盐城新城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2744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9%。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投资新设公司具体情况：

新设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盐城市，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及服务，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初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最后实缴的投资金额为准。

第二条　出资份额及出资方式

初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2856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乙方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2744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9%。

双方按照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按出资比例同时履行出资义务。

第三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甲乙双方分工合作，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各方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债务先以共有财产偿还，共有财产不足偿还时，以出资额度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四条　事务执行

1、新设公司由甲方委派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并由甲方指定1人担任监事；

乙方有权检查新设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按照投资比例享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投票权；

合作经营期内，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负责新设公司发展方向、人事管理、制度制定、财务管理及费用支出审批、销售、日常管理等工作。

合作经营期间，新设公司应接受双方的财务检查及审计；

合作经营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以新设公司的名义对外发生债务债权关系，不得以新设公司名义或财产为自己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另一方或新设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投资的转让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新设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出资期限和金额向新设公司缴纳出资，逾期出资应按同期银行双倍利率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新设公司损失的还应赔偿新设公司的全部损失。

2、合作经营期间，除不可斥力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约定投资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合作成立孙公司符合公司增强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行业经验、资源及优势，双方通过资源互补、优势整合，有利于迅速开展业务，突破公司业务单一体量小的现状。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2020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陆尔穗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76,715.33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成立孙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充分的了解，关联合作方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行业经验、资源及优势。公司业务单一体量小，本次合作成立孙公司符合公司增强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资与关联方合作成立孙公司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出资与关联方合作成立孙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新的盈利点，增强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经核查，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八、风险提示

1、《投资合作意向书》的签订，双方在公司的设立达成基本共识，但后续业务开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合同存在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履行的不确定性；

3、汽车销售服务业务开展涉及相关授权及审批程序，最终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投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确保公司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公司拟向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借款人民币29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不收取利息。

由于博恒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750万股，占总股本的1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规定，博恒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博恒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6栋101之二
法定代表人	王玩虹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6栋101之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8R9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6年08月16日至5000年01月01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6栋101之二

博恒投资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德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毅投资”），德毅投资持有博恒投资100%股份，德毅投资的股东为王玩虹（持有德毅投资51%的股份）及赵淑勋（持有德毅投资49%的股份）。王玩虹为博恒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博恒投资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77,530,468.22
负债总额	440,263,863.59
净资产	-62,733,395.3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52,069.73

注：以上为博恒投资2019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关联情况：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博恒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750万股，占总股本的1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规定，博恒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博恒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向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总额为人民币29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审批权限与股东签订借款协议。

如本次交易后续相关安排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审议的标准，公司将按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该项借款不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不包含本次交易，公司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向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事项事前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短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问题，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向股东借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借款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于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上述第2、3议案详见于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1.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申报2.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2，以此类推。

（4）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1股代表同意；申报2股代表反对；申报3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下午15时0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在山东省青岛市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重庆富易达持有其100%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二级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组织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并针对《通知》要求的十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重庆富易达对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贸”）增资人民币200万元。截至目前，重庆隆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重庆富易达持股比例100%。增资完成后，重庆隆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重庆富易达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在山东省青岛市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重庆富易达持有其100%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二级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

2、本次拟设立二级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1808.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二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重庆富易达自筹资金。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一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纺织工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及推广。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重庆富易达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区域布局，更好服务客户，优化生产运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区域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拟设立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20年12月22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叶”）将其所持有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贸”）100%的股权以97.58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持有重庆隆贸100%股权，重庆隆贸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重庆富易达对重庆隆贸增资人民币200万元。截至目前，重庆隆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重庆富易达持股比例100%。增资完成后，重庆隆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重庆富易达持股比例不变。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重庆富易达对重庆隆贸增资人民币200万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重庆富易达以自筹资金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F7XM9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奥康大道4号附5幢

5、法定代表人：程刚

6、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8、营业期限：2019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包装材料、农用塑料薄膜、热收缩膜、无纺布；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辅料；专利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重庆隆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805.08	987,869.22
负债总额	29,961.26	-
净资产	975,843.82	987,869.22
项目	2020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13.72	-
营业利润	12,025.4	-12,130.78
净利润	-12,622.85	-12,130.78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重庆隆贸业务开拓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

2、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增资后，重庆隆贸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结束后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万一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万一先生原定任职日期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截至2020年12月30日，赵万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万一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赵万一先生不属于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万一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赵万一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万一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8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购买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双兴”）持有的直升机仿真与合成视景系统资产组，并与中航双兴签署《资产收购之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兴装备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戴岳、张进、张建迪、戴小林、郝萌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8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购买资产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3）。

关联监事丁建社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8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购买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双兴”）持有的直升机仿真与合成视景系统资产组，并与中航双兴签署《资产收购之终止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航双兴持有的直升机仿真与合成视景系统资产组（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25,300.00万元（取整）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25,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对手方中航双兴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岳先生控制的企业，且戴岳先生担任中航双兴的董事长、经理。同时，公司副董事长张进先生担任中航双兴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担任中航双兴董事、公司董事戴小林女士担任中航双兴董事、公司董事郝萌乔女士与戴岳先生、戴小林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监事丁建社女士担任中航双兴监事会主席且持有中航双兴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6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终止购买资产的原因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组包括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和机载端合成视景系统整体收益能力涉及的经营性资产、负债、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和供货网络等要素资源。在交割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交易事项，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推进资产交割有关工作。近日公司接到中航双兴通知，因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军方，合同的主体变更工作进展缓慢，变更完成的时间和结果出现了重大不确定性，且标的资产组出现了核心团队成员离职的情形，标的资产组的业务在交割后可能无法顺利开展。

鉴于上述情况，为最大限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中航双兴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资产收购之终止协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终止。

三、终止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岳先生、张进先生、张建迪先生、戴小林女士、郝萌乔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丁建社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航双兴签署了《资产收购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下简称“终止日”）起终止，并自该日起原协议条款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2、双方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确认，自终止日起，（a）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负有在原协议项下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以及（b）免除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与原协议有关或者因原协议而产生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索赔或要求。

3、本协议由协议双方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4、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30）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终止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购买资产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原《资产收购协议》解除，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截至目前，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终止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终止购买中航双兴持有的直升机仿真与合成视景系统资产组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3、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购买资产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兴装备终止购买中航双兴持有的直升机仿真与合成视景系统资产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终止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资产收购之终止协议；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兴装备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